

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釋憲聲請書

為原確定判決（聲證一至聲證三）所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聲證四）、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聲證五）、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聲證六）、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聲證七）違反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意旨，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向大院提出釋憲聲請：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一、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及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未排除登報道歉之處分方式，致法官得限制人民不表意自由而強制命為公開道歉，不僅違反人性尊嚴之保障，亦違反憲法第十一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所揭示言論自由保障之意旨，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應屬違憲：

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乃空白授權法官得自由酌定回復名譽之處分，並未排除登報道歉之處分方式，而依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

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聲證四)及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被上訴人請求登報道歉以求回復名譽一節，原審審酌情形，認有必要，判予准其請求於法尚無違誤。」(聲證五)法院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酌定回復名譽之處分，包括登報道歉在內。然而，道歉乙事屬內心精神層面範疇，事涉人性尊嚴之剝奪及憲法第十一條、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所保障人民不表意之言論自由，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疏未排除登報道歉之處分，以致法院依該法及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和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得限制人民之內心自由而強制命為公開道歉，不僅嚴重侵害人性尊嚴，亦違反憲法第十一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所揭示言論自由保障之意旨，實屬違憲。又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所定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涉及被告權益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揭示之比例原則，於有其他方法可達到相同目的時，應選擇最小侵害之方式，本件名譽之回復以刊登判決書節本即足以達到相同目的，乃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承認登報道歉之處分，進一步侵害人性尊嚴及不表意自由，已構成比例原則之違反。

二、民事回復名譽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先舉證言論不實及

被告為誹謗性言論實具有真實惡意，乃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片面保護名譽權，以致主張名譽權受侵害者，無庸自行舉證他人言論不實及真實惡意，而行使言論自由之一造，卻須自行證明消息來源，若未證明言論真實或所為言論欠缺故意、過失之要件，即未能免於名譽侵害之賠償責任，且未就公眾人物或公共事務之報導予以區別並放寬免責之空間，使新聞自由之保障嚴重失衡，悖離憲法第十一條以及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揭示言論自由應受最大限度維護之宗旨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應屬違憲：

- (一)按民事回復名譽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先舉證言論不實及被告為誹謗性言論實具有真實惡意等情，然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乃規定侵害他人權利，即違反權利不可侵義務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聲證六)，則一旦所發表之言論足使他人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即構成不法侵權行為。果爾，主張名譽權受侵害者，無庸自行舉證他

人言論不實，即得依法獲得名譽權之保障；反之行為人則須自行證明言論真實或欠缺故意、過失要件，造成行使言論自由者必須就消息來源進行存證，且進入訴訟後亦被迫提供並確實證明其消息來源，否則即須負擔訴訟不利之風險而受法律之制裁，此不僅造成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者之對立緊張關係，直接導致新聞媒體消息查證日益困難而直接限制言論之多元發展，且使新聞媒體縱已獲得確實之消息來源，亦可能因畏於進入訴訟程序後勢將面臨保護消息來源及提供消息來源之兩難，而不敢或不願報導，導致媒體之寒蟬效應，嚴重妨害社會言論市場之多元，以及國民知的權利之滿足。準此，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片面保護權利受侵害之一造，以致基本權之保障失衡，尤其於新聞自由、名譽權之衝突更為顯然。該法之規定導致言論真實與否之舉證責任完全歸於新聞媒體一方、媒體查證工作日益困難以及寒蟬效應，此與憲法第十一條以及釋字第509號解釋所揭示言論自由應受最大限度維護之宗旨完全悖離，應屬違憲。

(二)又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規定之注意義務，依原最高法院判決（聲證一第九頁第四行）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固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但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者，苟非怠於此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聲證七)係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致該判決雖稱國家應予新聞媒體最大限度之保障，並應從輕酌定新聞媒體善良管理人注意云云，惟其認定新聞媒體對政治人物為誹謗言論報導時，除非證明消息來源有直接聽聞，否則即難謂無過失等情，卻又採取最嚴苛之標準。申言之，如要求媒體就所報導事項均應查證至對報導事項有直接聽聞之程度，則絕大多數之新聞均不得報導，蓋新聞媒體實務與司法程序完全不同，司法程序上係程序保障及真實發現之要求，乃賦予司法機關充分之時間及公權力進行調查，並禁止傳聞證據作為法庭證據；惟新聞媒體係屬資訊交換之平台，本身不具任何調查事證之公權力，卻肩負監督公眾人物及公眾事務之社會責任，理應充分賦予免於法律責任追究之空間，以鼓勵勇於揭發弊端、言論多元發展，是以媒體就報導內容所進行之查證義務，並無必要達到嚴格證據主義之程度。又新聞媒體有即時傳達資訊之要求，就報導事項所進行之查證，復因欠缺調查之公權力及獲取資訊之優越管道而無法如同行政機關、司法機關進行事證之調查，充其量僅能直接、間接透過各種消息來源建立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背景，且其中部分事項礙於報導事項之敏感性、機密性或報導對象之特殊性，不可能皆獲得

第一手消息，充其量就報導對象週邊之人、事、物進行瞭解，例如新聞媒體對內閣人選之報導，絕不可能從總統、行政院院長或閣員候選人直接獲得消息，而美國水門案件之揭發，亦無一消息來源得自尼克森總統本人，新聞媒體僅能來自其週邊人員取得消息，且取得消息後，往往亦極難辨別消息來源之真偽，是以新聞媒體之查證，充其量僅係充實所欲報導內容之可信度，其與司法程序就待證事項之證明實係截然不同兩事，從而國外相關案例，亦僅要求新聞媒體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始應負責。況新聞媒體有保護消息來源之義務，如課以新聞媒體自證有合理查證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則無異要求媒體自行透露消息來源，乃屬新聞自由之重大戕害。準此，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所規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亦未就公眾人物或公共事務之報導予以區別並放寬免責之空間，係已違反憲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意旨，爰併予提請解釋。

(三)又原確定判決排除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及刑法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一條免責要件於民事事件之適用，以致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法貫徹，爰併就此聲請補充解釋。

貳、爭議之經過及相關條文

一、爭議經過：

聲請人王○壯為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公司）之負責人，聲請人李○駿（筆名楊○）、陶○瑜、吳○玲、楊○媚則分別為新○○公司之總編輯、執行主編、主編、採訪記者。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聲請人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所發行之新○○周報第七一五期，刊出以「鼓動緋聞、暗鬥阿○的竟然是呂○蓮」為主題的封面故事，經呂○蓮提起回復名譽民事訴訟，並要求連續三天刊登「道歉聲明」及判決全文於各大平面媒體，並朗讀判決全文於各電子媒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五四八號判決（聲證三）認定除被告李○駿應於各大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朗讀、刊登「澄清聲明」及判決全文。嗣經李○駿及呂○蓮分別提起上訴，並奉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一年度上字第○○三號判決（聲證二），命聲請人等應連帶將「道歉聲明」及判決主文暨理由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全國頭版一天。嗣聲請人等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其後經該院以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判決（聲證一）駁回上訴在案。揆該判決所適用法令及判例有諸多違憲之處，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提出釋憲聲請。

二、相關條文：

1.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民法上

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
(同聲證六)

3.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4. 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同聲證四)
5.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者，苟非怠於此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同聲證七)
6. 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同聲證五)

參、理由及所持立場、見解

- 一、有關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及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

判決違憲部分：

登報道歉屬人民不表意自由之限制及人性尊嚴之侵害，基於憲法第十一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所揭示不表意自由之保障意旨，以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應排除登報道歉之方式作為回復名譽之處分，乃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未予排除，而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及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復予肯認，均屬違憲：

- (一)按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該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之內涵包括不表意自由，此有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大法官余雪明並就該號解釋提出協同意見書指出：「本案所涉及者為消極言論自由 (Compelled speech)。早期美國之判例如 *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v. Barnette* 319 US 624 (1943) 認強制宣誓效忠及向國旗致敬為違憲，因其涉及信念及心態而違反言論自由之保障。在 *Wooley v. Maynard* 430 US 705 (1977) 一案，則認強制汽車牌上顯示 “Live Free or Die” 之銘言為違憲，因不能使人成為宣示理念之工具。*Talley v. California*, 362US60 (1960) 一案，認規定傳單應簽名之市單行法違憲，因受迫害者可能

不願具名。較近之判例如 McIntyre v. Ohio Elections Commission 514 US 334 (1995) 宣告禁止在競選時散發不具名傳單違憲，指出隱名乃保護少數之歷史傳統，為言論自由之層面。該等判決保障之不表意自由，涉及個人內心信念或思想之強制表態以及個人隱私資料之被迫公開……在 Miami Herald Pub. Co v. Tornillo 418 US 241 (1974) 中則認強制報社對被批評之政治人物提供篇幅回答之法律為違憲，其主要考量為報章之自主性。」（聲證十三）是以不表意自由亦屬言論自由之一環，而為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範疇。且基於比較法之觀察，涉及個人內心信念或思想之層面亦不應強制表態。

(二)次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乃概括授權法院得酌定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回復名譽之方法，依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同聲證四）及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被上訴人請求登報道歉

以求回復名譽一節，原審審酌情形，認有必要，判予准其請求於法尚無違誤」(同聲證五)觀之，該法所授權法官酌定回復名譽之處分，包括登報道歉在內。惟被告是否道歉乙節，實屬個人道德良心之層面，涉及個人良心自主決定問題，具有人格專屬性，絕非外力所得強制，亦非他人所得代替，於法律義務上，鑒於個人維護人性尊嚴原則及人民不表意自由之維護，實不應予強制，而本案地方法院之判決(聲證三)將呂○蓮請求刊登「道歉啟事」部分，亦基於相同理由判命李○駿登載「澄清聲明」，足徵法院實不應強制被告道歉，乃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竟未排除登報道歉之處分方式，致法官得判命強制人民內心自由之回復名譽處分，不僅違反人性尊嚴，亦違反憲法第十一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所揭示言論自由保障之意旨而違憲。

(三)復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所定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涉及人民權益之限制，理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登報道歉固屬回復名譽之一種方式，惟該方式除限制被告之財產權外，亦剝奪其人性尊嚴及不表意之自由，然名譽之回復，以刊登判決書之方式即足以達到回復名譽之目的，而如個案中涉及公眾人物之名譽，法院宣布判決結果後，亦已回復原告之名譽，是以登報道歉之回復名譽處分，顯已過度侵害被告之人性尊嚴及不表意自由，且當時被告既有理由所報導為真實，何以仍可

強制被告道歉，該登報道歉之方式顯非回復名譽之適當方法。準此，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漏未排除登報道歉之方式作為回復名譽之處分，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及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肯認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方式，均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應屬違憲。

- (四)有關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得否聲請釋憲乙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理由書：「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認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者，其起訴或聲請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同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始足保障人民之權利」、釋字第三九五號解釋文：「懲戒案件之議決，有法定事由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懲戒案件之議決』，自應包括再審議之議決在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三三五號案例及其他類似案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對公務員訴訟上之權利為逾越法律規定之限制部分，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之意旨，於事實上有拘束力之情形亦得聲請大院解釋，本件原確定

判決援引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作為判決之依據，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自亦得聲請解釋，爰併予聲請解釋。

二、有關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違憲部分：

(一)民事回復名譽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先舉證言論不實及被告為誹謗性言論實具有真實惡意，惟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片面保護名譽權，致新聞媒體行使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發生基本權衝突時，主張名譽權保障一方毋庸證明他人言論不實及真實惡意，而行使言論自由一方卻須負擔「言論真實」及「阻卻違法要件」之證明責任，其結果直接導致新聞媒體之寒蟬效應，是以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之規定已違反憲法第十一條、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而構成違憲：

1.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偏重保護靜態權利，以致忽略動態權利之保障：

(1)按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為敗訴之所在」。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是以訴訟中主張權利之一造應就其權利

之存在負舉證責任，民事回復名譽損害賠償事件中，原告亦應先就被告言論不實及被告具有真實惡意等要件進行舉證，惟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乃規定侵害他人權利，即違反權利不可侵義務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復規定：「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同聲證六)，僅依權利受損害之結果，即認定構成侵權行為。又原確定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判決亦認定：「侵害他人權利，即係違反權利不可侵之義務，除有阻卻違法之事由外，應屬不法」(同聲證一，第十一頁第一行以下)，則一旦所發表之言論足使他人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即構成不法侵權行為。果爾，主張名譽權受侵害者，無庸自行舉證他人言論不實及真實惡意，即得依法獲得名譽權之保障；反之行為人則須自行證明言論真實或缺故意、過失要件，造成行使言論自由者必須就消息來源進行存證，且進入訴訟後亦被迫提供並確實證明其消息來源，否則即須負擔訴訟不

利之風險而受法律之制裁。準此，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所採結果不法說，致法制上偏重保護靜態權利（如名譽權）之保障，卻忽略動態權利（如言論自由）之保障，以致基本權之保護發生衝突時乃片面著重靜態權利之保護，其權利價值之權衡上已屬失衡。

- (2)次按蘇俊雄大法官於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指出：「憲法保障的不同基本權之間，有時在具體事件中會發生基本權衝突—亦即，一個基本權主體在行使其權利時，會影響到另一個基本權主體的基本權利實現。基本權利之間發生衝突時，也就是有兩種看起來對立的憲法要求（對不同基本權的實現要求）同時存在；此時，必然有一方之權利主張必須退讓，方能維持憲法價值秩序的內部和諧。由於憲法所揭示的各種基本權，並沒有特定權利必然優先於另外一種權利的抽象位階關係存在，故在發生基本權衝突的情形時，就必須而且也只能透過進一步的價值衡量，來探求超越憲法對個別基本權保護要求的整體價值秩序。就此，立法者應有「優先權限」（Vorrang）採取適當之規範與手段，於衡量特定社會行為態樣中相衝突權利的比重後，決定系爭情形中對立基本權利實現的先後。而釋憲者的職權，則在於透過比例原則等

價值衡量方法，審查現行規範是否對於相衝突的基本權利，已依其在憲法價值上之重要性與因法律規定而可能有的限制程度作出適當的衡量，而不致於過分限制或忽略了某一項基本權。至於在個案適用法律時，行政或司法機關亦應具體衡量案件中法律欲保護的法益與相對的基本權限制，據以決定系爭法律的解釋適用，追求個案中相衝突之基本權的最適調和。」

（聲證八）是以憲法基本權衝突時，必須透過進一步的價值衡量，來探求超越憲法對個別基本權保護要求的整體價值秩序，就此，立法者雖有優先權限決定系爭情形中對立基本權利實現的先後，惟上開立法者所採取適當之規範與手段，釋憲者亦有職權得依比例原則等價值衡量方法，審查現行規範是否已依其在憲法價值上之重要性與因法律規定而可能有的限制程度，作出適當的衡量。

- (3)經查：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字第四〇三號判決謂：「就法律架構上，立法者已透過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解決言論自由與人格權、名譽權保護之權利衝突，單純適用侵權行為法則，即足以衡平人格權、名譽權及言論自由。」（同聲證二，見該判決第二十一頁第三行以下）是以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

字第六四六號判例偏重保護靜態權利之價值判斷，業已直接影響判決之結果，並嚴重剝奪新聞自由之保障。

2. 民法侵權行為有關違法性之內涵係指法規範所定行為義務之違反，而行為義務則以利益保護為出發點，於被害人法益保護與行為人自由衝突時，應基於利益衡量及價值判斷具體酌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之規定，已過度限制言論自由之行使：

(1) 按「『違法性』意謂著法規範對行為的評價 (Bewertung)，『違法性』即是法規範所定行為義務的違反……『違法性』之實質內涵既係法規範所定行為義務的違反，亦即有無違反行為義務才是作為判斷有無『違法性』之原始基礎……至於行為義務則必須由法規範本身求得，法規範在形成其行為義務時，勢必以一定的利益保護為其出發點……法規範所制定的行為義務固然著重在一定利益的保護，但另一方面主要即在限制行為人之行為自由 (Handlungsfreiheit)，若將行為人之行為自由自法規範所保護之各種利益中抽離出來而作獨立的觀察，則我們不難發現，法規範在形成其行為義務時，所遭遇的癥結點，即是被害人法益保護與行為人之自由間的衝突，如何調和此項衝突，便成為法規範在形成其行為義務

時所進行的衡量與價值判斷」(聲證九)，學者王和雄亦援引 F. Burchardi 之見解指出：「如依現代之不法理論，不問在私法或刑法上，僅行為之結果已經不能表示加害行為之違法性……違法性係依存於行為是否與法律相一致之事，故違法性在此經常具有法律違法之義務」(聲證十)，是以民法侵權行為「違法性之意涵」，原係指行為義務之違反，進行違法性判斷時，實係被害人法益保護與行為人之自由的利益衡量與價值判斷。又「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句在其出發點上有其理論上的缺憾。絕對權固然具有比較廣泛的排他性，但並不意味著具有絕對的排他性，因為，如前所述，法規範若專注於保護被害人一方之利益，勢必會不當地限制行為人之行為自由，……若是將所有與被害人絕對權遭受侵害之結果具有因果關係之行為盡皆認定為法規範所不容許或禁止之行為，進而原則上皆賦予其『違法性』之性格，而成立損害賠償責任，那麼行為人之行為自由可以說未受到法規範適當的保障，甚至有礙人類社會的發展……固然違法阻卻事由在某種程度內扮演著一定過濾和篩選的角色，然而還是無法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句的範圍內合理而周延地界定出『違法性』的界限」(同聲證九)，從而民法第

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之規定，乃將損害結果之發生一律推定違法而責令行為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即使該結果之發生出於行為人自由之行使亦然，其結果將過度嚴格限制行為人之行為自由。

- (2)次按大法官王澤鑑於「侵權行為法第一冊」一書指出：「侵害權利所以原則上即為不法，係以權利的內容可得明確界限為前提，例如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等是。若權利的內容過於廣泛難以明確界限時，如一般人格權或營業權，其違法性的認定，應依利益衡量及價值判斷為之。」(聲證十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九一八號判決亦認定：「我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明確區分違法性即不法，與故意或過失，前者係對『結果的非價值』判斷，後者則係對行為人的非難。此所稱『結果非價值』乃謂『結果不法』，即其作為違法性評價者，乃係加害人之行為，而非侵害結果本身；侵害結果非違法性評斷之對象，『結果非價值』係該侵害行為被賦予違法性評價之理由。再者，侵害權利之所以原則上即為不法，係以權利內容可得明確界限為前提，例如生命、身體、自由、健康、所有權等是；若權利內容過於廣泛難以明確界限時，如

一般人格權，其違法性之認定，應依利益衡量及價值判斷為之。」(聲證十二)；蘇俊雄大法官於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亦提出協同意見書主張：「由誹謗行為所引起的社會爭議，基本上便是一種典型的基本權衝突問題；蓋此際表意人所得向國家主張之言論自由防禦權，會與人格名譽受侵害者所得要求國家履行的基本權保護義務，發生碰撞衝突。面對此項難題，立法者一方面必須給予受到侵擾的人格名譽權益以適當之保護，滿足國家履行保護義務的基本要求，他方面亦須維持言論自由的適度活動空間，不得對其造成過度之干預限制。而在社會生活型態多樣的情況下，如何妥慎區分不同的生活事實以進行細緻之權衡決定，更是此項基本權衝突能否獲致衡平解決的重要關鍵。」(同聲證八)亦肯認誹謗行為所引起的社會爭議為一種典型的基本權衝突問題，此際表意人所得向國家主張之言論自由防禦權，會與人格名譽受侵害者所得要求國家履行的基本權保護義務發生碰撞衝突，應依利益衡量及價值判斷予以權衡判斷。準此，本件聲請人行使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其違法性之認定應依利益衡量及價值判斷為之，並非如傳統見解以權利受侵害即推定有違法性。本件侵權行為所涉權利內容廣泛難以明確界限時，其違法性

的認定應依利益衡量及價值判斷為之。而基本權衝突涉及不同法益保護規範之衝突，為典型權利內容廣泛難以明確界限之情形，自應依利益衡量及價值判斷合理界定行為人行為自由與被害利益保障之界限，而非推定行使言論自由一方之違法。

(3)本件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之規定，導致行使言論之一方發表誹謗性言論時，即原則上推定行為之違法性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導致行為人除非提出阻卻違法之證明，否則即無從阻卻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所推定之侵權行為違法責任，其法益衡量顯然偏於名譽權之保護，其結果導致言論自由之不當蕩然無存，顯屬言論自由之過度限制。

3.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規定之結果，導致行使言論自由者必須自證言論真實或欠缺故意、過失之要件，致新聞媒體被迫提供消息來源並證明之，且被迫對所有報導之查證進行證據保全，並導致新聞媒體不敢報導敏感之內容，其結果對新聞自由之傷害至深且鉅：

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採結果不法說，

已如前述。依其規定，主張名譽權受侵害者，無庸舉證言論不實。然而，發表言論之行為人，卻須證明所為言論真實，或具有阻卻違法之要件及欠缺故意、過失要件等情，否則即無法脫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所推定之侵權行為責任。其結果顯然偏重保護個人之名譽權，以致發表言論者額外負擔更高之責任，其結果將迫使發表言論者，尤其是新聞媒體工作者於進行報導前，須進行更高度之查證及存證，並於爭訟發生時被迫公開所查證之消息來源，此不僅造成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者之對立緊張關係，直接導致新聞媒體消息查證日益困難，亦直接促成媒體之寒蟬效應，並使新聞媒體縱獲得確實之消息來源，亦因畏於日後訴訟舉證及提供消息來源之兩難，而不敢或不願報導，間接妨害社會言論市場之多元，以及國民知的權利之滿足。準此，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片面保護權利受侵害之一造，以致基本權之保障失衡而過度偏重個人名譽權之維護，尤其於新聞自由、名譽權之衝突更為顯然。該法之規定導致言論真實與否之舉證責任歸於新聞媒體一方、媒體查證工作日益困難以及寒蟬效應，是以其規定對新聞自由顯有重大之限制，足使媒體第四權之角色傾頹，其影響既深且鉅。

4.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違反憲法第十一條、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揭示言論自由應受最大限度維護之宗旨，以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應屬違憲：

(1) 按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明確指出：「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是以憲法第十一條所揭示言論自由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公益性，為民主社會最重要之基石，國家應予其最大程度之保障，以賦予其最大之空間而維護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等功能。然觀諸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卻規定一旦他人所發表之言論有足使他人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之情事，即構成名譽權之侵害，明顯與憲法第十一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規定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完全悖離。更有甚者，原確定判決更拒絕適用大院所頒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而

認「就法律架構上，立法者已透過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解決言論自由與人格權、名譽權保護之權利衝突，單純適用侵權行為法則，即足以衡平人格權、名譽權及言論自由。故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關於名譽被侵害之規定，並無如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之免責規定，縱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項為真實，亦不能據以免除其侵權行為之民事賠償責任。此觀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指出……可知大法官對於刑事不法與民事不法之區別有所體認，同時認為採民事賠償與回復原狀之法律效果作為制裁手段係對言論自由之適當限制，是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之適用範圍應僅限縮於刑事不法之認定，而不及於民事不法之認定。」（同聲證二，見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字第四〇三號判決第二十一頁第三行以下）該判決並為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判決所維持。足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之規定，致縱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項為真實，亦不能據以免除其侵權行為之民事賠償責任，不僅對名譽權之保障予以高度尊重，且對基於公眾利益所發表之

言論課以高度之舉證責任及主觀責任，其規定顯與憲法第十一條以及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揭示言論自由應受最大限度維護之宗旨完全悖離，應屬違憲。

(2)又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具有強烈之公益性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所揭示之法益權衡，竟枉顧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揭示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犧牲言論自由之公共利益而片面保障個人之名譽權，所為之價值權衡顯已嚴重偏離憲政秩序，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比例原則而構成違憲，洵屬無疑。

(二)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課以新聞媒體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未就公眾人物或公共事務之報導予以區別並放寬免責之空間，以致過度限制新聞自由，違反憲法第十一條、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1. 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對侵權行為人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過失之責任，依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者，苟非怠於此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同聲證七）係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本件原確定判決亦依前開規定對聲請人進行之新聞報導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此亦有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判決：「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之注意義務之謂」（同聲證一，見第九頁第四行），是以民法侵權行為所規定之注意義務，係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

2. 基於比較法之觀察及新聞實務，新聞媒體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於報導或批評公眾人物或公共事務之言論尤為顯然：本件有下列理由，足認媒體報導所涉侵權行為時，其注意義務應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有法律制裁之餘地，茲述如後：
 - (1) 依比較法之觀點言，媒體對公務人員之誹謗性言論限於真實惡意時始須負責：

查美國於西元一九六四年 New York Times 案，宣示凡報導或批評政府官員執行公務行為之言論，縱使侵害了被批評者或被報導者之名

譽，原則上都為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而且，即使言論內容不實，也只有具有「真正惡意」(actual malice)的情形下，才須受法律制裁而不為憲法保障之「真實惡意原則」，此有林子儀大法官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一書（聲證十四）可資參照。該判決所建立之原則，不僅為美國及各國廣為援用，亦與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之意旨相通。依該原則「凡『善意』報導政府或公務員執行公權力行為的言論，不論其內容真實性，不論是否侵害到被報導之公務員的名譽，均為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只有被害之公務員能證明攻訐者是『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內容不實』的言論侵害其名譽時，此種不實的言論方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同聲證十四）準此，依比較法之觀點，凡對政府或公務員等公共問題之報導，原則上均為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僅有在攻訐者是『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內容不實』的言論侵害其名譽時，此種不實的言論方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乃將不實言論之主觀責任放寬為「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充分保障言論自由，是以基於比較法之觀察，媒體對公共議題之報導時，縱有侵害他人名譽，亦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應負責，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猶對媒體課以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標準顯屬過苛。

(2)就健全第四權之觀點，實有必要賦予新聞工作者就公務人員之報導有更大之免責空間：

按新聞媒體為民主政治之第四權監督機制，由於媒體並無任何公權力，其力量在於賦予其充分之言論免責空間，始能強化媒體監督之機制，而促進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又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亦揭示：「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之意旨，言論自由功能之強化，在於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尤其新聞媒體具有監督政府及官員之社會責任，就公共議題之討論，理應賦予最大限度之免責空間。林子儀大法官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一書復指出：「大眾從事有關『公共問題的討論，不應受到任何拘束，應該是充滿活力的，而且是完全開放的』自由發抒……憲法所有保障言論自由，即保護人民可以肆無忌憚地對公眾之事務暢所欲言……既然言論自由的主要目的，在保障一般大眾對公眾事務的自由發抒評論，以健全民主政治；為貫徹其目的，對於批評政府或政府官員執行

公務行為的言論，縱使其內容『不實』而侵害了受批評者名譽，亦必須加以保障。因為，人民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爭辯的過程難免會產生錯誤，如對此種不實內容的言論加以法律制裁，將會使表意人在意見表達之前先作了『自我的事前檢查』(self-censorship)，甚至會造成『寒蟬效果』(chilling effect)，因為表意人可能因過於疑懼其表達將會受到處罰。因而，在無完全把握其所言會被判定為真之情形，就乾脆不要表達了。因此對不實內容言論加以法律制裁將會使表意人喪失意願或勇氣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而一健全民主社會所仰賴公共對政府所作所為活潑及多樣性的公眾討論，亦將不可得。因此，內容不實的言論固然不足取，然而為給予言論自由適當的『生存空間』(breathing space)以達到健全民主政治的目的，對內容不實但有關政府或公務員執行公權力行為的言論，必須加以容忍，而賦予言論自由的保障」(同聲證十四)亦同此旨。準此，基於健全第四權監督機制之觀點，我國實有必要援引真實惡意原則，以促進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

(3)就新聞工作實務及編輯自主觀點，亦有必要將注意義務放寬為故意、重大過失：

A、就新聞工作之實務言，新聞媒體於新聞處理

有時效之客觀限制，且新聞媒體並無任何調查事證之公權力，因此新聞媒體就報導內容之查證，係透過各種新聞來源就報導事件週邊之人、事、時、地、物作了解，並作成平衡報導，實無可能進行事實真相之調查，與司法機關之職責完全不同。新聞媒體僅係居於資訊交換平台，將採訪所得資訊提供予讀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五七五二號判決：「被告身為媒體，其職責在於報導社會上發生之現象、事件，而非查證事實真相，以本件而言，事實真相之查證，屬醫療單位之病理分析及司法單位之責任追究，而此二者均非被告之職責。本件爭議中既有死亡之事實，而死者家屬亦認為死者係服用原告開立之藥物所致，縱認僅有死者家屬之說法，被告居於媒體之地位，亦得僅登載死者家屬之說法或認知，佐以原告一方之說詞，供讀者判斷事情真相為何。換言之，媒體僅係一資訊交換之平台，至事件真相如何，並非媒體於報導事件時應承擔之責任，此觀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指：『……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一詞意旨即明。況媒體市場屬於競爭狀態，媒體於報導事件時，所從事之查

證工作是否足夠，攸關媒體之可信度，而此一可信度之高低，直接反映於讀者之支持率。換言之，市場競爭機制即足以督促媒體自律，並戮力於提昇其可信度、公信力。」（聲證十五），準此，如對新聞媒體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無異要求新聞媒體在時效及欠缺公權力之雙重客觀限制下，進行事實真相之調查，實屬期待不能。

B、次就新聞媒體編輯自主之原則觀之，新聞自由之編輯自主要求媒體經營者對於記者之報導不應過度干涉，尤其禁止干涉個別之報導。是以就新聞媒體事業主之立場，原應充分尊重新聞專業人員之自主性，則如仍對新聞媒體事業主就報導內容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實與新聞媒體編輯自主原則扞格。

(4)就本案而言，聲請人已依新聞實務善盡注意義務，原確定判決猶認構成過失，益徵其標準之嚴酷，理應放寬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以符實際：

就本案而言，聲請人等並非一開始將楊○作為唯一之消息來源，有關副總統散播總統緋聞乙事，除於報導前已於新聞界傳播相當時日外，另周○薙於「權利遊戲的荒謬劇」一書中曾有記載「副總統說總統府裡有緋聞……主筆

還保證，副總統的說法，很快就會傳遍政界與輿論界」等記載。此外，聲請人在有限之截稿時間內，分別向曾○明、吳○珍、蔡○華、蕭○琴等人進行查證，另積極連絡胡○信、周○蔻、呂○蓮等人，惟其未回電而未果，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聲請人陶○瑜、吳○玲、楊○媚等人更對李○駿所告知接到副總統電話乙事反覆詢問，以求證其可信度，是以聲請人於報導前，已在有限之截稿時間內，進行綿密之查證。其中除楊○明確告知副總統主動以電話對其散播總統緋聞外，亦有總統辦公室之幕僚曾○明，更明確對記者表示有聽到副總統在散播總統緋聞乙事，以楊○之地位及曾○明身分之敏感性，聲請人就其接受採訪時所為陳述當然無可置疑，且新聞媒體根本無權調閱私人通信紀錄，當然只得透過當事人本人之陳述求證之，縱蔡○華等人於查證過程中予以否認，惟當事人對其不利之報導予以否認事屬常態，就此聲請人亦於報導中予以明確載述作為平衡報導，並將採訪楊○、曾○明之所得予以載述，已屬依新聞實務善盡查證、平衡報導之義務。然原確定判決猶認聲請人就所為報導構成過失，益徵其標準之嚴酷，已達期待不能之程度，實有必要將注意義務放寬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以符實際。

3. 如對新聞媒體之侵權行為責任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媒體被迫須證明報導前之查證限於直接聽聞報導事項之消息來源，其結果將造成嚴重之寒蟬效應，且迫使新聞媒體就消息來源進行存證，並負擔洩漏消息來源之兩難，嚴重侵害新聞自由：

按原確定判決對新聞媒體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媒體之消息來源限於直接聽聞報導事項之消息來源，證人曾○明雖曾向聲請人表示副總統散播總統緋聞，惟非屬直接聽聞無調查必要，因認聲請人就報導事項之消息來源僅有李○駿一人云云，惟查：

(1) 如對新聞媒體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媒體被迫須證明報導前須查證至直接聽聞報導事項之消息來源，其標準對新聞媒體之報導將構成嚴重之限制：

本件原確定判決雖謂新聞媒體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惟其依從輕酌定後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標準，猶認定媒體須查證至「直接聽聞」報導事項之消息來源，如所查證之消息來源非屬「直接聽聞」，仍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違反，此有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判決：「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證人曾○明、周○蔻以證明被上訴人有散播緋聞之事實，惟依上訴人提出之楊○媚、吳○

玲與曾○明訪談錄音之記載，曾○明已表明其並非自被上訴人處聽聞系爭緋聞」（見聲證一第八頁末五行），足證依從輕酌定後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標準，新聞媒體所為查證僅限於「直接聽聞」報導事項之消息來源，如消息來源非直接聽聞，縱予明確告知肯認，所為查證亦屬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違反。是以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對侵權行為人課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將對新聞媒體之報導構成嚴重之限制，除非新聞媒體有直接聽聞報導事項之消息來源，否則即不得報導，如予報導，即應負擔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上開要求，顯與新聞實務有重大差距，蓋通常「直接聽聞」報導事項之人已相當有限，其中願意向新聞媒體透露者更屬少見，如限制新聞媒體僅得報導有直接聽聞報導事項之消息來源所採訪之新聞，則幾乎大部分之新聞均無法報導，例如新聞媒體對內閣人選之報導，絕不可能從總統、行政院院長或閣員候選人直接獲得消息；而美國水門案件之揭發，亦無一消息來源得自尼克森總統本人，新聞媒體僅能來自其週邊人員取得消息，且取得消息後，往往亦極難辨別消息來源之真偽，新聞媒體既屬資訊交換之平台，新聞媒體之查證，充其量僅係充實所欲報導內

容之可信度，其與司法程序就待證事項之證明實係截然不同兩事，新聞實務上根本不可能要求所報導事項均有直接之消息來源，是以縱原確定判決依從輕酌定後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進行判決，亦屬過重，為保障新聞自由，實應將新聞媒體之主觀責任放寬為故意、重大過失責任。

- (2)如對新聞媒體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媒體被迫提出消息來源並證明報導前曾對其採訪及採訪內容，其結果將嚴重危害新聞自由：

又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對侵權行為人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結果，使新聞媒體為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迫提供報導前所採訪之消息來源，惟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提供者之間，必須充分確保信賴關係，如此消息來源提供者方能充分提供資訊，以供新聞工作者據以報導而充實國民知的權利，落實憲法對新聞自由保障之意旨。就新聞工作者而言，保護消息來源係其基本之職業道德與倫理規範，此觀諸新聞倫理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聲證十六）自明。故自新聞工作者之立場而言，即使在面臨訴訟時，仍然必須堅持保護消息來源。另一方面，自國家之立場而

言，憲法第十一條對於新聞自由之保障既包含對消息來源之保護，國家各項權利之行使應給予最大限度之尊重，賦予新聞媒體保護消息來源之空間，以落實憲法第十一條對於新聞自由之保障。然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對侵權行為人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迫使新聞媒體須提出報導之消息來源，與前揭新聞自由之保障不符，應屬違憲。

- (3)如對新聞媒體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迫使新聞媒體就所有消息來源進行存證，造成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之對立緊張，亦屬新聞自由之嚴重限制：

更有甚者，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對侵權行為人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迫使新聞媒體為避免將來訴訟時無法證明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勢必就所有消息來源進行存證活動，此將造成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之對立緊張，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提供者之間根本無從確保信賴關係，果爾，自難期待消息來源提供者繼續提供資訊，此對國民知之權利、新聞自由之保障將有重大危害。

- (4)如對新聞媒體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迫使新聞媒體畏於訴訟而不敢報導，構成嚴重

之寒蟬效應：

猶有進者，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對侵權行為人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迫使新聞媒體進行自我檢查，考量將來應訴時是否能提供確實之消息來源以證明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新聞媒體勢必陷入提供消息來源與報導新聞之兩難，此無疑將使新聞媒體畏於報導所招致之法律風險而不願報導，而造成寒蟬效應。準此，如對新聞媒體課以善良管理人之侵權行為注意義務，對於新聞自由之保障實有重大危害，當屬違憲。

(三)原確定判決排除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及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免責要件於民事事件之適用，違反憲法第十一條及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亦屬違憲，爰聲請併就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之意旨及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所規定免責要件於民事回復名譽損害賠償事件有無適用乙節補充解釋：

原審判決雖以民事回復名譽事件與刑事誹謗事件不同，而排除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及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免責要件於民事事件之適用，惟查：

1. 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接繫之原則及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免責要件係基於基本權衝突

之價值衡量，具體劃定言論自由行使及限制言論自由之合理界限，界限範圍內之言論自由行使縱有侵擾個人名譽權保護，該名譽權之保護亦應退讓。上開言論自由行使及限制言論自由之界限，基於法律秩序之一體性，並無民事或刑事之區別，亦不因原告提起民事或刑事爭訟而有不同。

2. 尤其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接繫之合理確信原則，與美國聯邦法院關於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案所建立之真實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 相通，該案為民事事件，益徵定言論自由行使及限制言論自由之合理界限，不因所涉案件為民事事件、刑事案件而有不同。
3. 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雖有本質上之不同，惟鉅額民事賠償可能對言論造成之寒蟬效應，與刑事制裁並無二致，人民均可能因此被迫進行自我檢查，若減人民遭誹謗罪相繩之可能性時，對於民事賠償責任仍維持侵權行為責任所要求抽象輕過失，而未隨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作相同程度之限縮，亦排除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免責要件之適用，將無法貫徹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之意旨。
4. 有關誹謗性言論應否課以法律制裁，涉及言論自

由行使及其限制之界限，在言論自由保障界限範圍內所為言論，為權利之行使，無民事不法、刑事不法可言；如權利行使超過界限時，始有區別民事、刑事制裁之餘地。本案爭點為言論自由行使及限制之界限，其與超出界限後應為如何之制裁，本屬二事，是以原確定判決以民事、刑事所課責任不同以及主觀責任之差異作為排除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及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於民事事件之理由，實屬違誤。準此，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建構之原則及刑法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之免責要件，於民事事件當然亦有適用，原確定判決排除而不予適用，違反憲法第十一條及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亦屬違憲，爰請大院並就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之意旨及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於民事回復名譽損害賠償事件有無適用乙節，進行補充解釋。

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所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嚴重侵害言論自由，違反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意旨，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提出釋憲聲請，爰狀請大院鑒核，迅賜違憲解釋，

以維權益，並符法制。

肆、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聲證一：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判決。

聲證二：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字第四〇三號判決。

聲證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五五四八號判決。

聲證四：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

聲證五：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決。

聲證六：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

聲證七：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

聲證八：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及協同意見書。

聲證九：王千維著，由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到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一），2000年10月初刷第一版，元照出版社，頁103-123。

聲證十：F. Burchardi, Die Haftung des Staates für Zufallsschadigungen, Dissertation, 1966s. 87ff. 引自王和雄，論行政不作為之權利保護，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初版，三民書局總經銷，頁230、304。

聲證十一：王澤鑑著，侵權行為法第一冊1998年12月初版三刷，三民書局經銷，頁264。

聲證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九一八號判決。

聲證十三：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文及協同意見書。

聲證十四：林子儀著，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2002年11月元照初版第2刷，頁374-375。

聲證十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五七五二號判決。

聲證十六：1996.3.29 記協第二屆會員大會通過之新聞倫理公約。

(以上均為影本乙份)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 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法定代理人 王 ○ 壯

聲 請 人 陶 ○ 瑜

楊 ○ 媚

吳 ○ 玲

李 ○ 駿

上六共同

代 理 人 李 平 義 律師

羅 明 通 律師

王 子 文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聲證一)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

上 訴 人 李 ○ 駿 (住略)

訴訟代理人 羅 明 通 律師

複 代 理 人 林 銘 龍 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 子 文 律師

李 平 義 律師

陳 彥 任 律師

上 訴 人 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略）

兼法定代理人 王 ○ 壯（住略）

上 訴 人 楊 ○ 媚（住略）

吳 ○ 玲（住略）

陶 ○ 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 明 通 律師

複 代 理 人 林 銘 龍 律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 子 文 律師

李 平 義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呂 ○ 蓮

訴訟代理人 洪 貴 參 律師

顧 立 雄 律師

尤 英 夫 律師

王 如 玄 律師

尤 美 女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一年度上字第四○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王○壯為上訴人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之董事長，並任該公司發行之新○○周報社長，綜理新○○周報之一切相關業務，上訴人李○駿（筆名楊○）、陶○瑜、吳○玲、楊○媚依次受僱擔任該公司之總編輯、執行主編、主編、採訪記者。渠等明知被上訴人並未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原判決誤為十三日）晚間，以電話告知李○駿有關總統府緋聞情事，竟故意於同年月十六日發行之新○○周報第七一五期，刊登以「鼓動緋聞，暗鬥阿○的竟然是呂○蓮」為主題之封面故事，並由楊○媚、吳○玲、陶○瑜採訪撰文，虛構事實報導：「呂○蓮在深夜打了一通電話給某位媒體高層人士，對他說『總統府鬧緋聞，嘿～嘿～嘿～』」等詳如附件二所示之文字，對外發行，共同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等情。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連帶將如附件一所示道歉聲明及原判決主文暨理由以二分之一版面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之全國版頭版各一天之判決（被上訴人超過上開部分之請求，業受敗訴判決確定，不予贅述）。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確曾致電李○駿告知總統府有緋聞，其確有散播總統府緋聞情事，系爭報導與事實相符，並無不法可言。且縱認系爭報導不實，惟伊已盡力查證，依所得資料合理確信其為真實，亦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原審以：新○○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之新○○周報第七一五期，刊載如附件二所示之文字，有該周報可稽。李○

駿、陶○瑜、吳○玲、楊○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均參與該期週報之編輯會議，討論系爭電話及總統府緋聞應如何處理，王○壯於同年月十四日下午看到落版單，為上訴人所不爭。足見至同年月十五日凌晨該期週報截稿時，王○壯、李○駿、陶○瑜、吳○玲、楊○媚（下稱王○壯等五人）對系爭報導內容均知情且共同參與。李○駿雖辯稱：伊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晚間二十三時至二十三時五十分間，在從公共電視台開車回家途中，以伊之○○○○○○○○○○○號行動電話接獲被上訴人打來之電話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依該行動電話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之發話方及受話方通聯紀錄所示，其發話及受話共有五通，均與被上訴人無關。被上訴人及其隨扈管家使用之電話之通聯紀錄，亦均無被上訴人與李○駿通話之紀錄。李○駿就其上開抗辯，復不能舉證證明，自無足採。李○駿雖又辯稱：上開通聯紀錄並非真正云云，並聲請鑑定其是否曾遭修改。但查通聯紀錄係由電話交換機將每通電話之通信情形記錄於磁帶或磁碟，每天按時彙送帳務部門彙總計算，開列收費帳單，儲存通聯紀錄之磁帶、磁碟係計費資料之原始憑證，不得修改，中○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均以分工方式制度化規範資料安全管制，以防遭人非法修改，業經證人魏○德、黃○宗、楊○芳證述綦詳，並有該兩公司覆函可考。證人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該兩公司復係國內知名且具規模之通訊業者，證人所證及該兩公司覆函所述，應可採信，故上開通聯紀錄應未遭刪改。李○駿聲請鑑定之方法，所需費用高昂，其復未表明願負擔該費用，

難認有鑑定之必要。陶○瑜辯稱李○駿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晚間，告知其查證之消息來源直接自被上訴人處聽到緋聞云云。而李○駿查證之消息來源為訴外人陳○寧，業經上訴人陳明。惟陳○寧並不認識被上訴人，其未曾聽到被上訴人談總統緋聞之事，亦未曾向李○駿說及此事，業經證人陳○寧結證明確。李○駿並未就系爭電話或系爭緋聞向陳○寧查證，亦非因其告知而得知被上訴人散布緋聞之事，李○駿竟稱其曾向陳○寧查證云云，顯屬虛構不實。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證人曾○明、周○蔻以證明被上訴人有散布緋聞。但查楊○媚、吳○玲訪談曾○明時，曾○明已表明其並非自被上訴人處聽聞系爭緋聞明確，有訪談錄音可憑。周○蔻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之「權力遊戲荒謬劇」一書中，雖提及總統府緋聞，惟未敘明係被上訴人散播緋聞，上訴人亦未曾向周○蔻查證，自無訊問該兩證人之必要。系爭報導刊出前，上訴人向訴外人吳○珍、蕭○琴、蔡○華求證結果，均無從證實被上訴人有散播系爭緋聞。陶○瑜亦稱：楊○媚查證結果，沒有人是直接聽到被上訴人說此事等語。是系爭報導除李○駿所稱之系爭電話外，並無任何直接事證可證。而王○壯等五人於系爭報導刊出前，向吳○珍、蕭○琴及蔡○華求證結果，亦無從證實被上訴人有打系爭電話散播緋聞及暗鬥總統之事，且吳○珍、蕭○琴就系爭緋聞均明白表示無此事實，有同期周報所刊「專訪總統夫人吳○珍」、「專訪總統府顧問蕭○琴」、「專訪副總統辦公室發言人蔡○華」等文可稽。乃渠等竟妄自推論被上訴人有散播系爭緋聞暗鬥總統之事，而以「鼓動緋聞，暗鬥阿○的竟然是呂○蓮」作為新

○○周報第七一五期之封面標題，及為如附件二所示之文字報導，客觀上足使被上訴人社會上之評價貶損，自屬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至於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雖謂：「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乃係針對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之規定有無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基本權之疑義所為解釋。惟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不同。王○壯等五人單憑李○駿所稱之系爭電話，未盡查證之義務，任意為系爭報導，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即應構成侵權行為。渠等辯稱：有相當理由足信系爭緋聞係被上訴人所散播，應不構成侵權行為云云，為非可採。王○壯等五人共同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九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王○壯係新○○公司之董事長，新○○公司為李○駿、陶○瑜、吳○玲、楊○媚之僱用人，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監督李○駿等人執行職務已盡相當之注意，依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與王○壯等五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於報紙上刊登道歉聲明及原判決主文暨理由，為回復名譽之適當方法，並非無據。審酌新○○周報銷售甚廣，系爭報導對被上訴人之名譽造成之損害非微，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將如附件一所示道歉聲明及原判決主文暨理由以二分之一版面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之全國版頭版各一天，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就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如其聲明，及就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駁回其訴，一部予以維持，駁回李○駿之其餘上訴。按當事人所聲明有不明瞭者，審判長應令其敘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係聲明求為判決命上訴人連帶刊登「道歉聲明」，第一審判令上訴人李○駿刊登「澄清聲明」，駁回被上訴人關於刊登「道歉聲明」之請求。被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上訴聲明第一項載明：「原判決不利於呂○蓮部分除關於王○慶、詹○志部分外廢棄」，第二項雖將請求上訴人刊登「道歉聲明」誤載為「澄清聲明」，惟經原審闡明後，被上訴人予以更正，不生訴之變更之問題。又被上訴人關於請求上訴人李○駿刊登「道歉聲明」部分，在第一審係受敗訴判決，其不服該部分判決，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法並無不

合。再被上訴人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新○○公司與王○壯連帶負賠償責任，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准許，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上訴人不得聲明不服。而此項訴訟標的之追加，業經兩造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予以辯論（見原審卷第三七七頁至第三七九頁），原審予以裁判，並無不合。次按書證與人證係不同之證據方法，中○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上開覆函係屬書證，兩造對其真正並無爭執，即有形式的證據力，核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自亦有實質的證據力，得採為判決之基礎，要無命該函製作人到場以言詞陳述之必要。

復按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如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縱未予調查，亦難指為違法，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自明。上訴人聲請鑑定系爭通聯紀錄是否曾遭修改，原審本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認無予鑑定之必要，已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理由，核無不合。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證人曾○明、周○蔻以證明被上訴人有散布緋聞之事實，惟依上訴人提出之楊○媚、吳○玲與曾○明訪談錄音紀錄之記載，曾○明已表明其並非自被上訴人處聽聞系爭緋聞；周○蔻所著「權力遊戲荒謬劇」一書中，亦未言及係被上訴人散布緋聞，且上訴人於系爭報導刊載前，並未向周○蔻查證，原審認無訊問該證人之必要，亦不能指為違法。再按刑法上誹謗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之行為出於故意为限；民法上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則不論行為

人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而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新聞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倘嚴格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則將限縮其報導空間，造成箝制新聞自由之效果，影響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故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倘其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惟為兼顧個人名譽法益之保護，倘其未加合理查證率予報導，或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消息之真實性或報導之正確性，而仍予報導，致其報導與事實不符，則難謂其無過失，如因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即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公眾人物之言行事關公益，其固應以最大之容忍，接受新聞媒體之監督，然新聞媒體就其言之報導，仍負查證之注意義務，僅其所負注意程度較為減輕而已。系爭報導係由楊○媚採訪撰文，封面標題由李○駿、陶○瑜、吳○玲共同討論決定，陶○瑜係採訪主任，吳○玲係主編均參與後續之編輯作業，業據陶

○瑜陳明（見第一審卷第四宗第六一、六二、六三頁言詞辯論筆錄）。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於第一審已自認王○壯等五人對於系爭報導均知情且共同參與；王○壯本人並當庭陳明：「我知情且也參與，對律師所言沒有意見」（見同上卷第九二頁言詞辯論筆錄）。上訴人為系爭報導之唯一消息來源係共同參與系爭報導之上訴人李○駿自稱接獲系爭電話，惟並無任何具體事證可證被上訴人確有以電話告知李○駿系爭緋聞，自不得僅憑李○駿之告知，即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且上訴人楊○媚於系爭報導刊登前，曾專訪吳○珍、蕭○琴、蔡○華等人，均不能證明被上訴人確有散布系爭緋聞，吳○珍並告以：「整件事情我是聽你轉述，可能有斷章取義的嫌疑，如果是這樣，對副總統是不太公平」；蕭○琴於接受專訪時亦一直驚呼：「很難相信」、「怎麼可能」等語；蔡○華更明確告以：「副總統不可能親自打電話對媒體高層放話」等語，有同期周報所刊「專訪總統夫人吳○珍」、「專訪總統府顧問蕭○琴」、「專訪副總統辦公室發言人蔡○華」等文可稽。上訴人於為系爭報導前，依上訴人楊○媚向相關人士查證結果，已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系爭報導之正確性，而仍予報導，且於封面以聳動肯定：「鼓動緋聞，暗鬥阿○的竟然是呂○蓮」等語作為主要標題，並於內文登載如附件二所示之文字，自難謂無過失。上訴人為系爭報導足以貶損被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應係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而侵害他人權利，即係違反權利不可侵之義務，除有阻卻違法之事由外，應屬不法。上訴人為系爭報導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既有過失，尚難認係權利之正當行使，而有阻卻違法之事由，被上

訴人主張渠等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並非無據。王○壯係新○○公司之董事長，新○○公司為李○駿、陶○瑜、吳○玲、楊○媚等人之僱用人，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監督李○駿等人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依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與王○壯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審本其裁量權酌定回復被上訴人名譽之適當處分，命上訴人連帶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刊登道歉聲明及原判決主文暨理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一：

道歉聲明

道歉人：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壯、李○駿（筆名楊○）、楊○媚、吳○玲、陶○瑜，茲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之第七一五期新○○周報，以聳動渲染之標題及筆法，刊登虛構之呂副總統「鼓動緋聞、暗鬥阿○」等一系列不實報導，公然污蔑呂副總統，嚴重損害呂副總統之名譽，道歉人等謹向呂副總統，申致歉意，並鄭重聲明上開報導消息全非真實，謹此聲明。

道歉人：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壯、李○駿（筆名楊○）、楊

○媚、吳○玲、陶○瑜

附件二：

項次	頁數	侵害原告名譽之文字
1	封面	動緋聞，暗鬥阿○的竟然是呂○蓮
2	第二十六頁	十一月初，呂○蓮在深夜打了一通電話給某媒體高層，意外驚爆：「總統府有緋聞，嘿～嘿～嘿～」當時她說話的口氣，令人覺得她似乎有些幸災樂禍。
3	第二十八頁標題與前言	「呂○蓮：總統府有緋聞，嘿～嘿～嘿～」十一月初，呂○蓮在深夜打了一通電話給某位媒體高層人士，對他說：「總統府鬧緋聞，嘿～嘿～嘿～」。在罷免案正鬧得如火如荼的時刻，呂○蓮為什麼要打這通電話？她的目的是什麼？
4	第二十八頁內文	「總統府有緋聞，嘿～嘿～嘿～」。「這句話」是貴為副總統呂○蓮，在打電話給某媒體高層的用語。更值得注意的是，呂○蓮打這通電話的時間，是在十一月初，所謂台北版「陸文斯基」傳聞爆發「之前」，為什麼？為什麼呂○蓮要在當時打那樣的電話？告知媒

		體那樣的訊息？
5	第二十八頁內文	<p>深夜電話驚爆緋聞據瞭解，消息來源接到這通電話的時間，差不多是晚上十一點多，當時，因為消息來源正在接另一通電話，因此是聽到電話留言之後，才知道呂○蓮剛剛打過電話來。而就在消息來源正納悶著呂○蓮為什麼要打電話來的同時，電話又響起來了，而且是呂○蓮親自打來的。電話那一頭，呂○蓮剛開始先是客氣地問候了對方，然後慢慢與消息來源閒聊起來。談著談著，……呂○蓮繼續說到「我跟你講一下，○琴最近有一些問題……」，講到關鍵處，呂○蓮停了一下，接著並以極為鎮定又神秘的語氣，緩緩蹦出，「總統府有緋聞，嘿～嘿～嘿～」。</p>
6	第二十九頁內文	<p>這麼敏感的時間，呂○蓮為什麼要打這通電話，來曝光這則不管真假，都對總統顯然不利的消息？於是，從打電話時間的敏感性、話題的驚爆性與對媒體的誘惑力，以及呂○蓮個人那段時間</p>

		<p>著力於不被與阿○同時罷免的企圖，所有的跡象都讓人很難排除其中一個合理的懷疑，亦即，除了保住自己，呂○蓮還想用緋聞幹掉阿○，然後，更上一層樓。</p>
--	--	---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